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許可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74 号）。根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债券，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